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2.11.23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廉110偵9605字第

附件：

0192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9605號被告葉子瑜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334號編號1~編號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存摺(玉山銀行存摺)		本	1	許崧	
身分證、健保卡(影本)		張	2	許崧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主任檢察官 謝雯璣 決行

裝

訂

線